

便 簽

日期：115年8月19日

單位：秀才分校

擬：

一、旨案分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1150010106

主旨：擬：旨案分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分校輔導組長 梁文玉：115/08/19 16:20

統整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分校主任 李加靈：115/08/20 08:27

統整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蘇美珍：115/08/24 08:35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